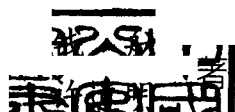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

丛书主编 陈正云

走私罪的认定与处理



GA 5/02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私罪的认定与处理/钱舫, 许道明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
/陈正云主编)

ISBN 7-80086-542-8

I. 走… II. ①钱… ②许… III. ①走私-刑事
犯罪-裁定-中国 ②走私-刑事犯罪-处理-中
国 IV.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8103 号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

走私罪的认定与处理

钱舫 许道明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7.875 印张 199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86-542-8/D·543

定价: 14.00 元

总 序

我国广大人民在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引，正斗志昂扬地进行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市场经济，可以极大地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充分发挥人们的智能和潜力；但另一方面，又极可能诱发人们私心、私欲的膨胀，尤其是在利益多元化的经济环境下更为突出。当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运用于正常轨道，依法生产，合法经营，诚实劳动之时，社会的经济将得到迅速的发展，同时，公民个人或单位组织的合法利益也会相应地得到实现和满足。相反，当这种积极性和创造力被运用于追逐一己或一单位之私利，尤其置国家、社会或他人的利益于不顾，一味地、极端地追求自己的不正当利益，甚至不惜以身试法之时，其结果必然会使社会经济的发展遭受极大的侵害，同时也会使公民个人或本单位利益遭受损害。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就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环境下，人们被激发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被一些私心、私欲恶性膨胀的人违法滥用的典型表现。由于多种原因，当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较为突出，从范围上看，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从经济实物到货币金融、知识产权等，从主体看，从自然人到单位组织，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几乎是无处不有。国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数以百亿计；同时也给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如果说，目前神州大地正掀起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潮，那么，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就是这片浪潮中一股极不协调且危害极大的浊流

逆流，是侵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肌体的黑色幽灵。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完备的市场经济中应该没有违法犯罪的容身之地。市场经济又是竞争经济，一切经济主体、经济行为都必须接受优胜劣汰、公平竞争法则的裁判。在市场经济中采取以违法犯罪手段牟取非法利益，企图“走捷径”，都是行不通的。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① 市场经济中的“最高理性”就是市场经济所赖以生存的市场法则和国家规制市场经济的法。我国政府对市场经济中的违法犯罪有着清醒的认识，并且予以坚决打击。立法机关、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规制市场，司法机关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活动也依法严肃查处。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是经济生活中一种变异而又“正常”的现象，它已引起刑法学界的关注。但是，目前，在我国，从理论与实务上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进行全面系统、分门别类地总结和探讨尚属空白。我们与中国检察出版社通力合作，推出这套丛书，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贡献绵薄之力，对人们生活的安宁、幸福有所帮助，也为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司法实践总结和理论研究增添一块铺路之石。如果这些良好的愿望能有点滴的实现，我们将深感欣慰。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两个特点：其一、准确性。作者在写作过程中紧扣法条规定的内容和立法原意、立法精神，密切注意司法解释。因此，书中阐述的内容都是根据最新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具有极大的准确性。其二、实用性。本套丛书力戒空谈理论，摒弃教条和僵化说教，作者力求理论结合实际，密切联系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和实际作法，行文中适当穿插典型案例，以例释法，以例释理，例、法、理相结合，在内容安排上将司法实践中常常遇到的难点、焦点及应注意的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页。

重点加以论述，诸如：犯罪构成条件、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罪数认定问题、既遂与未遂划分问题等等，详加阐述或给予深刻的研讨。因此，本套丛书具有较强的适用价值。

由于我们学识所限，书中存在的诸多不足甚至舛误，敬请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前辈、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最后，由衷地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在本套丛书的出版过程中给予的支持。

陈正云

1998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总序.....	(1)
第一章 中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和进出境物品监管制度.....	(1)
第一节 中国的对外贸易管理.....	(1)
第二节 非贸易性进出境物品的监管	(21)
第二章 走私犯罪的状况及其治理	(28)
第一节 国际范围内的走私犯罪问题	(28)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走私犯罪的状况	(36)
第三节 走私犯罪的危害性	(42)
第四节 走私犯罪的原因	(47)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预防和控制走私犯罪 的对策	(56)
第三章 走私罪概论	(67)
第一节 走私和走私罪的立法发展	(67)
第二节 走私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82)
第三节 认定和处理走私罪的若干共性问题	(89)
第四章 走私武器、弹药罪	(98)
第一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98)
第二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的认定和处理.....	(102)
第五章 走私核材料罪.....	(105)
第一节 核材料及其管制.....	(105)
第二节 走私核材料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06)
第三节 走私核材料罪的认定和处理.....	(108)
第六章 走私假币罪.....	(111)

第一节	走私假币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11)
第二节	走私假币罪的认定和处理·····	(113)
第七章	走私文物罪·····	(118)
第一节	文物保护和打击文物走私立法·····	(118)
第二节	走私文物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20)
第三节	走私文物罪的认定和处理·····	(126)
第八章	走私贵重金属罪·····	(130)
第一节	贵重金属及其进出境监管·····	(130)
第二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2)
第三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的认定和处理·····	(134)
第九章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39)
第一节	珍贵动物的保护和管理·····	(139)
第二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概念和法律 特征·····	(146)
第三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认定和处 理·····	(150)
第十章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157)
第一节	珍稀植物及其保护·····	(157)
第二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概念和法律 特征·····	(161)
第三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认定和处 理·····	(163)
第十一章	走私毒品罪·····	(168)
第一节	毒品概述·····	(168)
第二节	国际毒品走私状况·····	(173)
第三节	中国缉毒工作面临的严峻挑战·····	(176)
第四节	走私毒品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80)
第五节	走私毒品罪的认定和处理·····	(185)
第十二章	走私淫秽物品罪·····	(189)

第一节	淫秽物品的进出境监管·····	(189)
第二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91)
第三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的认定和处理·····	(193)
第十三章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201)
第一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概念和法律 特征·····	(201)
第二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认定和处理·····	(209)
第十四章	走私固体废物罪 ·····	(224)
第一节	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固体废物进出境管理 问题·····	(224)
第二节	走私固体废物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28)
第三节	走私固体废物罪的认定和处理·····	(231)
后记	·····	(237)

第一章 中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和 进出境物品监管制度

第一节 中国的对外贸易管理

一、中国对外贸易的基本状况

对外贸易是一个国家或者地区与另一个国家或者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劳务和技术的交换或者买卖。对外贸易由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组成，因而也称为进出口贸易。

我国的对外贸易已经经历了 40 多年道路坎坷、崎岖的发展过程。建国初期，由于帝国主义国家对我国实行禁运、封锁政策，加上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制约，对外贸易的发展受到很大制约。1950 年，我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仅为 11.3 亿美元。从 50 年代后期开始，我国的对外贸易得到初步发展。但是很快，由于 60 年代苏联撕毁我国赖以发展工农业的一系列经济技术合同和随后的十年动乱的发生，对外贸易陷入停顿。1976 年，我国的出口额只有 68.55 亿美元，仅占世界出口总额的 0.69%。1978 年，我国出口额占世界出口总额的比例为 0.75%，排世界第 32 位。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搞活的经济方针，并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和分析了当代世界经济的特点，明确提出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打开了我国对

外贸易开始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对外贸易额逐年上升。从1978年到1995年，我国的进出口总值由206.4亿美元上升到2809亿美元，在世界贸易中的位次从1992年开始上升到第11位。1992年到1996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累计11800亿美元，年均增长19%。

1994年初，国家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推出了以外汇体制改革为核心的外贸体制改革方案，实行市场多元化战略，使我国的进出口商品结构逐步完善，技术引进和服务贸易、多边、双边经贸关系均取得长足的发展，推动了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对于促进国内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进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民经济结构的优化起了重要作用，加快了我国开放型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越来越重视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的结合来管理对外贸易。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同年7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对外贸易法》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已经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向全世界表明了我国坚持对外开放的鲜明态度和坚定立场，为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促进我国对外贸易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和有效的法律保障。

二、中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概况

国家为了特定的经济和政治目的，通过制定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缔结国际条约的方式，限制外国商品进口，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本国商品的出口。这是对外贸易管理的基本内容。

世界各国为了维护本国政治、经济利益，发展对外经贸关系，都采取一定措施来管理和干预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实行对外贸易管理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证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对外贸易管理是保证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顺利实施的重要手段。通过各种具体的管理规定和管理措施，国家可以引导对外贸易企业进行有效的经营，合理安排进出口商品结构，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贸关系，保证国家对外贸易任务、目的的实现。

（二）合理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

合理安排进出口商品结构，是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也是对国内生产和消费市场进行宏观调整和控制必要措施，而合理安排进出口商品结构是要通过各种对外贸易管理措施实现的。

（三）保障民族工业、农业和其他各项产业的健康、迅速发展

通过对外贸易管理对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商品以及在国际贸易中竞争激烈的敏感性商品的进出口实行管理，可以有效地保障我国经济发展的后劲。通过对某些敏感商品进口的限制和出口的鼓励，可以保护和扶植我国一些重要产业免受外国产品的冲击，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

（四）维持国际收支平衡

对进出口贸易进行宏观调整，可以对国际收支进行有效控制，避免出现国际收支严重失衡的状况。

（五）提高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

实行对外贸易管理，有利于进出口贸易的正常运行，减少对外贸易经营混乱的现象，从而提高对外贸易经济效益。

（六）协调和发展对外贸易关系

实行对外贸易管理，可以保证双边或者多变贸易协议的履行，有利于争取对等和公平的贸易条件，也有利于我国在国际贸易中开展必要的斗争，从而协调和发展国际贸易关系。另一方面，实行对外贸易管理可以避免出现出口假冒伪劣产品等损害对外贸易关系的现象发生。

建国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经历了三个历史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6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根据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我国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并采取贸易保护政策。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暂行条例》的精神，国家管理对外贸易的具体职能主要是对所有进出口商品实行许可证制度，对经营进出口业务厂商和外商进行登记管理。这一时期，中国面临着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实行的封锁和禁运。为了有效地开展反对封锁和禁运的斗争，尽快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国家对对外贸易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对外贸易管理采取单一的全面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的方法。

第二个阶段是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至1978年改革开放以前的时期。这一时期，由于对私营进出口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对外贸易业务开始全部由国营的进出口公司经营。同时，与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对外贸易全部纳入了计划管理。国营外贸专业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完全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从事进出口贸易，根据对外贸易部下达的货单和通知开展进出口业务。相应地，进出口许可证由于失去管理进出口贸易的作用而逐渐被取消，只是在其他部门进口少量急需物资时才使用。计划管理和行政命令成为国家管理和控制对外贸易的主要手段。

第三个阶段是1979年改革开放以后的时期。这一时期，国家以市场经济为取向，对国民经济体制进行了全面改革。以单纯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为特征的对外贸易管理体制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除了必要的行政手段以外，国家开始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调控手段来管理对外贸易。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目标，为了使本国国际贸易与世界接轨，中国逐步完善了对外贸易管理的立法，强化经济调控手段，使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成为实行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手段。

1994年5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这部法律从我国国情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出发，总结和吸收了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经验，吸取了国外外贸法规和对外贸易管理的有益因素，充分表明了我国坚持改革开放、推动与国际经济接轨进程的决心，标志着我国对外贸易管理走向全面法制化的轨道。

根据《对外贸易法》的规定，我国实行统一、公平和自由的对外贸易政策。我国对外贸易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属国务院，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授权统一管理全国的对外贸易，其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拟定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发布有关对外经济贸易管理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并对执行情况予以监督检查；编制有关对外经济贸易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根据国务院授权同外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谈判、签订对外贸易条约和协定，并负责促使我国所承担的有关条约义务得以履行，促进我国和各国间的贸易关系的发展；指导、组织和协调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审批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外贸单位的设立、合并和撤销；审批外国贸易商、制造厂商、货运代理商以及与其他外贸有关的其他外国经济组织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审批和签发进出口许可证，组织出口商品配额的有偿招标、管理出口商品的商标工作；制定扶持、鼓励、限制进出口商品的措施；组织国际市场调研工作和信息情报交流；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行使其他对外贸易管理职能。

《对外贸易法》规定了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一些基本制度，主要包括：（1）规定了外贸企业审批制度。（2）在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方面在确立自由进出口原则的同时，明确规定了禁止、限制进出口的项目。（3）根据平等互惠的原则，按照我国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逐步放开服务贸易市场，给予其他缔

结方或参加方以市场准入机会和国民待遇。(4)确立了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制度。(5)规定了促进外贸发展的各种措施。

根据《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1)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2)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3)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4)为建立或者加快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以及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5)为保障国家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1)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的；(2)为保护人的生命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3)破坏生态环境的；(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目录，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经国务院批准，也可以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对外贸易管理包括对设立贸易企业的管理、进出口许可证管理、配额管理、原产地管理、海关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和外汇管理等许多方面。

三、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是指对外贸易经营者进口或者出口国家规定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必须事先征得国家的许可，到国家指定的机关领取进口或者出口的许可证，没有许可证，一律不准进口或出口。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包括确定和调整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和对进出口许可证的审批、签发及使用方面的管理。实行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的目的，是为了干预商品的进出口，以达到稳定国内市场，保护国内工业和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

我国从建国初期就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1956年，因对私营进出口企业完成了所有制改造，国家对商品进出口该按计划管理，进出口许可证基本上已失去其作用。1980年以后，由于对外贸易出现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新局面，又重新实行许可证制度。原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对外经济贸易部于1980年颁布了《对外贸易进口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暂行办法》。1984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暂行条例》。对外经济贸易部和海关总署又随之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制度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又发布了《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管理改革方案》等规章和文件。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使我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逐步得到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公布和实施，最终确立了进出口许可证作为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的法律地位。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统一负责，货物进口许可证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进行管理。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申请的审核与许可证的签发，统一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实行分级管理。在技术进出口方面，根据现行规定，由国家计委负责引进技术项目的审批，国家科委负

责技术出口的审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对技术进出口合同的审查。进出口国家限制的技术，必须事先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的许可证签发机构签发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请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的，必须是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的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目前，我国基本上实行定额许可证制度，即进出口单位进口或者出口配额商品时，在取得进出口配额证明后，还要凭配额证明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才可以进出口该商品。对于非配额管理的部分进出口商品也实行许可证管理，属于一般许可证（或无定额许可证）。实行定额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与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范围相同，包括汽车、彩色电视机等 18 种机电产品和大豆、原油、成品油、木材等 26 种一般商品。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和目录，由外经贸部颁布并根据国际市场和国内货源情况进行调整。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实行分级管理原则，各级发证机关必须严格按外经贸部授权范围签发出出口许可证。除大米、大豆等 26 种商品以外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补偿贸易项下的出口商品以外，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一般实行“一批一证”制，每一份出口许可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在有效期内只能报关使用一次。不实行“一批一证”制的出口商品，出口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6 个月，允许多次报关使用，由海关逐批签注出运数，但最多不超过 12 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氯化氢、光气、磷酰氯、三氯化磷等 12 种军民通用化学品，盐酸、硫酸、高锰酸钾、甲苯、乙醚等 22 种易制毒化学品以及重水，无论以何种贸易方式出口，一律报外经贸部批准，并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对茶叶、玉米、黄大豆、钨砂等 22 种商品，由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核发出出口许可证；对活牛、活羊、猪肉等 47 种商品，由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核发出出口许可证；对兔肉、梭子蟹等 74 种商品，由省级发

证机关核发出口许可证。

领取进出口许可证，要由申请人向发证机关递交申请表一式四份，填明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金额、装运港、输往国家及目的地、购买人名称、地址、运输方式、贸易方式、支付方式等等。申请表经发证机关审核签名盖章后，就成为有效的许可证。除发证机关留存一份外，其余发给申请人，凭以办理报关和结汇手续。

申请进出口许可证必须在订货、发货之前。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对外订货或者发货。

四、进出口配额管理

所谓配额，是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一些商品的进口或者出口规定一定的数量限额，在这个限额内，允许该货物的进口或者出口。进出口数量超过这个限额后，该货物不得再进口或者出口，或者虽然允许进口或出口，但是用高关税等予以限制。

进出口配额管理包括进口配额制和出口配额制。我国从1994年1月1日起开始正式对部分商品实行进口配额。1993年10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和同年12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对我国进口配额管理作了具体规定。《对外贸易法》第19条又规定，我国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实行进口配额管理，有利于我国对进口商品及其数量进行宏观控制，防止因盲目进口造成对国内市场和产业的冲击，避免重复进口造成的资源浪费，保证国家合理的外汇储备和国际收支平衡。实行出口配额管理，有利于调整外贸出口程序和控制对国计民生有重要价值的商品和敏感商品的出口，履行我国缔结的双边、多边贸易协议规定的义务。

实行配额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对外